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6/E54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氣象專業，熱帶氣旋屬大尺度天氣系統，發展及變化相對較為穩定，生命週期一般 3 至 10 天不等；典型的暴雨過程則屬中小尺度天氣系統，發展變化迅速並伴有很大隨機性，生命週期一般只有數小時。

對問題 1. 由於暴雨的時空尺度明顯較熱帶氣旋小，故可提前預報的時效亦明顯比熱帶氣旋為短。目前利用臨近預報技術一般可對大雨過程提前 1 至 2 小時作出定性預測，但要預測是否達到特定雨量級別，準確度仍相當有限。本局將持續優化自身工作提升預報能力，惟要做到提前數小時發放暴雨消息，目前不具科學操作性。

對問題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按第 62/202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的規定，根據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期間，作出中止相關班級教育活動的決定。教青局持續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對學校、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情況下的處理措施作出優化，包括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家長可因應實際天氣狀況，考慮是否讓子女延緩出門或回校上課，學校應按實際情況接納由家長提出的合理的遲到或缺勤申請，並調整或補回倘有的測考和評核，及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生的穿著。倘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而停課，學校須保持正常運作期間校園一直開放，不應要求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折返或留校後勸回，並須安排人員照顧，以及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教育活動。

為進一步落實暴雨警告信號下上學的優化措施，教青局已聯繫多所學校的負責人，聽取執行上的意見，並商討優化措施的細節，包括將優化措施落實為具體指引，並加強宣傳。為進一步向廣大家長和學生宣傳暴雨警告信號下的上學安排，教青局已製作優化措施的圖文包，以“黃雨可酌情，紅黑正課停，留校皆歡迎”為宣傳重點，讓家長容易理解。教青局持續透過學校會議、短片、單張、海報等多種渠道宣傳有關措施，尤其提醒學生及家長可透過相關部門或教青局網頁及微信帳號、電台、電視台、關閘邊境大樓顯示屏等不同途徑掌握最新的暴雨資訊和停課安排。

對問題 3. 行政公職局表示，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 h) 項，“守時”屬公務人員須遵守的一般義務之一，故原則上人員須在指定時間到達部門上班。而《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亦規定，公務人員倘每日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每周遲到超過 30 分鐘，須作不合理缺勤記錄，但經書面解釋且為上級所接納的情況除外。

由於人員遲到原因不一，難以設定劃一標準判定人員遲到的理由是否合理，故法律允許人員就其遲到進行解釋，倘解釋獲上級接納，相關遲到的時間會視為合理缺勤。考慮到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前已有法律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遲到時的處理方式，故公共部門暫時未有必要專門針對因惡劣天氣遲到之情況另定指引作出規範。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

梁永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